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

（参考内容）

一、内部控制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包括注册资本、股权结构、法人治理结构、职能部门、重要岗位设置、主责主业、财务状况等。

（二）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包括是否建立制度定期更新机制、现有制度的数量和覆盖领域等，结合主业，对重点内控制度（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与收款业务、人力资源、招标采购、合同管理等）进行列举和描述。

（三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

包括企业风控部门设置和职能，是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，是否建立风险识别、分析、应对机制，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是否及时报告和稳妥处置等。

（四）内控信息化水平

包括已建立的信息系统及其主要功能、安全保障措施等，信息系统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设置是否与企业内控制度保持一致、是否符合相互制衡要求。

1. 授权放权情况

包括董事会向总经理、母公司向子公司授权放权情况等，梳理当前实施授权的对象范围和限额期限。

二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内控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本企业内控制度，围绕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方面，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，分类描述企业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、重大风险隐患与合规管理问题。

（一）内部控制缺陷

内部控制缺陷包括内控体系设计缺陷、制度缺陷、执行缺陷、监督缺陷等，应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和内控评价指标体系，结合主体穿透、业务穿透、数据穿透的管控要求，将规章制度设计缺陷评估纳入评价之中，逐项查找内控制度缺陷、内控体系设计缺陷、内控执行缺陷、内控监督缺陷。

根据缺陷程度，内部控制缺陷又包括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、一般缺陷、零缺陷四类，应结合企业实际和管控要求，明确缺陷程度判定标准，分级分类统计四类缺陷数量。

（二）重大风险隐患

包括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短板不足、可能影响企业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、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经营事项等。

（三）制度管理问题

包括是否存在重要制度缺失、制度条款与上级矛盾以及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等问题。

（四）授权放权问题

结合巡察、审计、财会、出资人等各类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，穿透评估企业授权放权执行情况，对存在内控体系缺陷、内控管理失效、违规行权或转投权等问题的，及时提级管理或调整收回授权。

（五）信息化管控问题

1. 其他

可根据针对重点领域的穿透式内控评价，补充业务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管理建议

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，对企业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出要求。